

股票代碼：4153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51 號 10 樓(國際會議廳)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7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8
四、臨時動議	12
五、散 會	12
參、附件	
附件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13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7
附件三：「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8
附件四：「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9
附件五：「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21
附件六：「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23
附件七：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九年度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	24
附件八：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45
附件九：「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6
附件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48
附件十一：「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2
附件十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4
附件十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9
附件十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60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62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65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	68
附錄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修訂前)	70
附錄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78
附錄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80
附錄七：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82
附錄八：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84
附錄九：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85
附錄十：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前)	88
附錄十一：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89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10樓(國際會議廳)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一〇九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第四案：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案。

第六案：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案。

第七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案。

第八案：修訂本公司「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份條文案。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承認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份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案。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第六案：全面改選董事案。

第七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16 頁【附件一】。
(二) 敬請 鑒察。

第二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一) 檢附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附件二】。
(二) 敬請 鑒察。

第三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 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29 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1,460,000 元(估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利益 5.15%)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530,000 元(估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利益 1.87%)，均以現金方式發放，發放日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二) 董事會決議金額與 109 年度帳上認列費用無差異。
(三) 敬請 鑒察。

第四案

案由：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一)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實施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110 年 4 月 23 日

買回次數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本次董事會通過日期	106/3/29	107/10/31	109/3/20
本次買回股份種類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本次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本次預定買回股份期間	106/3/30 ~ 106/5/28	107/11/1 ~ 107/12/30	109/3/23 ~ 109/5/21
本次預定買回股數	1,500,000 股	2,000,000 股	3,000,000 股

買回次數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本次預定買回價格區間	每股 28 元~45 元(惟當公司股價低於前開買回之區間價格下限時，得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每股 17.92 元~44.1 元(惟當公司股價低於前開買回之區間價格下限時，得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每股 11.41 元~38.68 元(惟當公司股價低於前開買回之區間價格下限時，得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本次實際買回股份期間	106/5/17 ~ 106/5/26	107/11/2 ~ 107/12/27	109/3/23 ~ 109/5/20
本次實際已買回股數	337,000 股	2,000,000 股	1,705,000 股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30.93 元	新台幣 30.65 元	新台幣 25.79 元
本次實際已買回金額	新台幣 10,424,618 元	新台幣 61,300,933 元	新台幣 43,973,492 元
本次實際已買回股數	337,000 股 (已於減資前註銷)	1,668,498 股 (減資後)	1,422,394 股 (減資後)
本次買回股份執行情形	■ 未執行完畢 原因：本次為維護股東權益並兼顧市場機制，本公司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採行分批買回策略，故未執行完畢	■ 執行完畢	■ 未執行完畢 原因：本次為維護股東權益並兼顧市場機制，本公司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採行分批買回策略，故未執行完畢
本次買回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數	337,000 股	0 股	0 股
本次買回尚未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數	0 股	1,668,498 股 (減資後)	1,422,394 股 (減資後)

(二)敬請 鑒察。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案。

說明：(一) 為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8~19 頁【附件三】。

(二) 敬請 鑒察。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案。

說明：(一) 為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9~20 頁【附件四】。

(二) 敬請 鑒察。

第七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案。

說明：(一) 為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1~23 頁【附件五】。

(二) 敬請 鑒察。

第八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份條文案。

說明：(一)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附件六】。

(二) 敬請 鑒察。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其中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卓明信會計師及邵志明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16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4~44 頁【附件七】。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後純益計新台幣 17,418,344 元，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附件八】。

(二)本次盈餘分配案，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示變更、本公司因買回、註銷庫藏股或其他主客觀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擬授權董事會依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說明：(一) 為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及公司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6~48 頁【附件九】。

(二) 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說明：(一) 為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8~51 頁【附件十】。

(二) 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份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案。

說明：(一) 為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份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2~54 頁【附件十一】。

(二) 敬請 決議。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說明：(一) 為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4~58 頁【附件十二】。

(二) 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說明：(一) 為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9 頁【附件十三】及第 60~61 頁【附件十四】。

(二) 敬請 決議。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明：(一)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11 年 5 月 28 日屆滿，惟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之規定，擬提前辦理全面改選。

(二)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故本年度股東常會將不另行選任監察人。

(三)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得連選連任。

(四) 本次擬選舉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新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自本次股東會後即刻就任，任期自 110 年 6 月 21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0 日止。原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會完成時止。

(五)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更名後之「董事選任程序」規定辦理。

(六) 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0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如下：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董事	大昕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陳國森	淡江大學電機系 學士	世昕企業(股) 總經理 智寶電子(股) 副董事長	鈺緯科技開發(股) 董事長 鈺緯科技開發(股) 總經理 大昕(股) 董事長
董事	大昕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謝冠彰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 學士	美格科技(股) 工程副處長 鈺緯科技開發(股) 營運長	鈺緯科技開發(股) 執行長室特助兼文管中心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董事	大昕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陳志安	Rutgers university 學士	Founder of The Linden Group Corp	鈺緯科技開發(股)副總 鈺緯科技開發(股)技術長 行銷長 蘇州鈺緯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 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 法人董事代表 QUBYX Limited 董事
董事	大昕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張重德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學士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副理 亞洲證券(股)承銷部經理 世昕企業(股)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華泰電子(股)總經理特別助理 鈺緯科技開發(股)董事長特助	鈺緯科技開發(股)營運長 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 法人董事長代表 QUBYX Limited 董事
董事	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黃朝懋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工程系 學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研所 EMBA 廣東暨南大學產業經濟所 博士候選人	H&Q 漢鼎創投 資深經理 鴻海精密工業(股) 資深經理 樺漢科技(股) 董事 沅聖科技(股) 董事 樺賦科技(股) 董事長	鴻海精密工業(股) 處長 樺漢科技(股) 投資長 樺應智能(股) 董事長 香港樺樂電子(有) 董事長 樺鼎精密機械(股) 董事 超恩科技(股) 監察人 蘇州樺漢科技(有) 監事 佛山樺成投資(有) 監事
董事	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林沅聞	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 國際貿易科 國立交通大學 管理碩士	樺漢科技(股) 資深協理 研華(股) 醫療產品處 協理	樺漢科技(股) 董事長特助 睿能資訊(股) 董事長
獨立董事	林建平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 學士	尼克森微電子(股) 總經理 陽程科技(股) 副總經理 銓祐科技(股) 副總經理 志合電腦(股) 協理/財務長 富昕科技(股) 協理/財務長 世昕企業(股) 經理 大東紡織(股) 董事	尼克森微電子(股) 董事 宏塑工業(股)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莊淇銘	國立成功大學 學士 俄亥俄大學 碩士 美國路易士安那大學 資訊工程研究所 博士	淡江大學 資工系主任 開南大學 創校校長 高雄市立空大 校長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校長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教授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獨立董事	黃財旺	淡江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學士	陞達半導體(股)董事長暨總經理 台灣凱為半導體科技(有)董事長 暨總經理	鈺緯科技開發(股)薪酬委員 聯致科技(股)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矽統科技(股)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笙泉科技(股)董事

【說明提名連續任期已達3屆獨董之理由】：董事會經評估林建平先生過去三屆參與董事會情形及提出之建言，相信林建平先生仍持續秉持獨立性及公正判斷能力，且考量具有財務、業務及商務管理專才經驗，並擔任上市、櫃(含興櫃)及公開發行公司財務、會計主管等累計8年以上資歷，能監督公司經營績效，故本公司擬繼續提名其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七)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

(三)擬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如下：

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重要內容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大昕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國森	大昕(股)董事長
大昕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安	蘇州鈺緯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 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法人董事代表 QUBYX Limited 董事
大昕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重德	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法人董事長代表 QUBYX Limited 董事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朝懋	鴻海精密工業(股) 處長 樺漢科技(股) 投資長 樺應智能(股) 董事長 香港樺樂電子(有) 董事長 樺鼎精密機械(股) 董事 超恩科技(股) 監察人 蘇州樺漢科技(有) 監事 佛山樺成投資(有) 監事
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沅閒	樺漢科技(股) 董事長特助 睿能資訊(股) 董事長

新選任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重要內容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林建平	尼克森微電子(股) 董事 宏塑工業(股) 獨立董事
莊淇銘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教授
黃財旺	聯致科技(股) 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矽統科技(股) 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笙泉科技(股) 董事

(四) 敬請 決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9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736,925 仟元，較 108 年度成長 3%，銷貨毛利率 29%，109 年度合併稅後每股盈餘 0.26 元。

109 年在疫情的衝擊影響下，本公司仍然持續穩定成長。在拓展世界一級設備大廠產品線方面，除了 24" & 27" 手術監控室顯示器和 24" 高階超音波用顯示器已成功量產外，19" 高階監護設備用顯示器和 7" & 40" 4K 心導管機械手臂專用顯示器也進入合作開發階段，預估今年開始出貨會逐漸穩定放量。另外今年疫情的影響逐漸放緩以及新常態的來臨，原本被延宕開發的項目也都開始再啟動，這對於日後公司成長將會有許多正面的影響。

展望未來，本公司未來每年都將與世界一級設備大廠新的事業體合作及新產品開發，有望增加公司產品線的廣度以及技術的深度，以增加在世界醫療市場的競爭力以及獲利能力。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 109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算數。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6,644)	52,6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95)	(51,9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0,720)	(106,729)

2、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 目 \ 年 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45	4.27
權益報酬率	1.64	4.84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1.42	8.79
純益率	2.36	7.83
每股盈餘(元)	0.26	0.78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已經開發之產品如下：

研 發 計 畫 名 稱
C-arm 專用設備高階診斷顯示器
新型內視鏡與外科手術專用顯示器
All In One 顯示器
大尺寸高解析度整合醫用顯示器
自動 Gamma 顯示器
下世代醫療整合方案

二、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展望 110 年之營業策略，除延續 109 年度市場策略持續耕耘利基展品外，並提供客戶整體性的解決方案外，也加強推廣標準產品以利加速市場開發。產品方面包含原有手術用顯示器、大尺寸會診用顯示器、放射診斷用顯示器及全平面觸控顯示器以外，並更新舊有產品線，推出符合市場對於外觀需求的新穎設計及更高解析度的要求；同時，設計及提供

週邊產品，能提供客戶一站式服務，整體性的解決方案也能搭配既有的產品線，達到更廣泛更全面的顧客服務；另外，受到新冠肺炎的影響，更多的遠距醫療商機正在發酵。藉由公司所擁有的標準產品快速推廣給客戶，縮短客戶產品的開發時程，來增加客戶的便利性。最後，持續擴展 ODM 及 OEM 業務，爭取更多更廣的客戶來源，以達到提升本公司整體競爭力及獲利能力之目的。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並未編製 110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 110 年預期銷售數量資料。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主要產銷經營策略如下：

- 1、增加營業收入：積極擴展產品線，深入客製高毛利的應用市場，提供客戶多元且貼近市場外觀喜好及趨勢的產品，提升客戶對本公司之採購比率，以提高營業額。
- 2、增加客戶來源：透過整體性的解決方案來吸引更多醫療客戶外，並持續拓展產品廣度，加強耕耘於工控領域。
- 3、增加營業項目：藉由拓展 OEM 項目和銷售顯示器週邊產品來增加營業項目，提升公司市場的競爭力。
- 4、提升營運效率：在年度開始以精實的組織編制，能更有效管理及激發業務開發效率，並且持續透過客戶關係管理(CRM)系統與產品開發管理系統穩定開發流程。
- 5、優化成本結構：在設計端，藉由模組化設計與物料收斂來集中採購；在生產端，則透過產銷會議瞭解客戶後續需求規劃後再以最佳經濟量採購；最後採購端，再透過詢、比、議價流程及異業聯合採購方式取得最低關鍵零組件物料成本。
- 6、調整生產規模：為快速因應終端客戶與高階產品市場需求，持續透過計劃且有步驟的調整生產規模或整合供應鏈生產外包品項以確保物料品質，並達到最佳經濟生產量。同時，透過策略性投資人參股方式間接獲得該策略性投資人第三地製造生產線，預計於 110 年第一季進行量產，在當地取得更具市場競爭力的生產總成本並提升營運效能，避免重複性資本支出的投資。
- 7、強化供應鏈管理：透過與關鍵零組件廠商進行策略聯盟，並針對共用性高且長交期物料建立安全庫存以求快速回應客戶需求(quick response)，進而提高競爭力、擴大市場占有率。藉由策略性投資人參股方式間接取得該策略性投資人供應鏈以提升整體成本、供貨及品質能力。
- 8、產品品質也是公司營運績效及永續經營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環，本公司多年來致力於品質管理系統持續精進，提升綠色產品管理能力、材料驗證之可靠度及流程管理精度，已得到國際大廠策略供應商認證進入其全球供應鏈。

公司於 109 年 12 月通過最新版 ISO 13485：2016 的複查，將持續精進品質管理系統的效能。為因應於 109/5/26 生效的歐盟醫療器材法規(MDR)導入於公司的醫療產品，公司在 109 年度成立行動小組持續推行各銷往歐盟醫療產品 CE 標示的合規認證，並預計於 110 第二季開始正式導入系統。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分項說明如下：

(一) 短期發展計畫

1、市場行銷策略：

- A. 瞄準高毛利且高黏著度的客製訂單，推出嶄新外觀的觸控顯示器系列及醫療一體機，滿足市場對於顯示器更具質感外觀的需求，同時增加潛在新客群可能，並利用已經開發完成之標準產品進行品牌或

是 ODM 業務推廣。

- B. 藉由策略結盟方式，拓展公司橫向產品廣度。更廣的產品線能滿足客戶潛在的需求，不僅能提供客戶更多選擇，增加單一客戶營收，並且加深客戶黏著度。
- C. 透過組織分工的編排，使得海外行銷客戶能獲得更緊密的服務，聯合地域性客戶策略聯盟積極開發特殊用途市場，搶攻利基型市場的國際市占率。
- D. 繼續深耕現有的系統整合商群，從原有客戶中橫向發掘其他的潛在客戶，更進一步的開拓新的客源並提高產品的滲透率。加強現有客戶之新案件開發，透過定期拜訪客戶來探查新案件之需求，並透過技術交流來吸引客戶對現有產品之興趣。
- E. 推廣標準產品快速累積新客戶，利用現成樣品的快速送樣，來達成快速進入新客戶新市場之目標。尤其最近新冠肺炎影響，更多遠距醫療的應用產生，公司現有的標準產品，能快速融入客戶的設備及應用。
- F. 加強行銷力，以嶄新網站架構呈獻產品重點資訊，並以有效率的資訊管理流程，提供潛在客戶完整的產品資訊，以及暢通的產品諮詢服務，加速訂單成立的機會。另外，透過參加展覽增加公司曝光度及未知客戶的接觸機會。

2、生產及採購策略：

- A. 持續進行 PDCA 流程改善，以強化產線作業流程及降低生產成本。
- B. 透過模組化設計，提高產品組合多元性，以滿足客戶小量多樣需求。
- C. 強化供應鏈管理並與關鍵零組件廠商進行策略聯盟，以確保關鍵零組件的供應及物料品質。
- D. 公司 109 年設計生產的高階觸控面板產品導入「全平面貼合」製程 (Optical Bonding)，並與專精「全平面貼合」製程的供應商結合為策略聯盟，提供更優質、更具競爭力的半成品。
- E. 109 年 1 月底從中國武漢開始傳出新冠肺炎疫情，逐步蔓延到中國各省份及全球，中國各區採取封城及延後復工等各項防疫措施，使得於中國製造的物料供應鏈有斷鏈的危機。本公司成立因應小組檢討短期對策及建立相關物料備援計畫及緊急應變計畫，以降低疫情對公司短期經營的衝擊。

3、研發策略：

- A. 提高現有產品之層次及應用層面。
- B. 與現有 1st tier 客戶配合，了解市場未來 3~5 年需求，即時建立產品共用平台，提供客戶解決應用之方案。
- C. 發展相應週邊設備，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

(二) 長期發展計畫

1、市場行銷策略：

- A. 建立世界品牌策略，形成國際行銷網，並了解最新的應用需求與規格，進一步加強技術的創新，成為業界獨特的超越技術能力專業品牌在全球高階顯示市場占有一席之地。
- B. 強化資訊網路系統，建立全球配銷機制，提升售前技術支援和售後服務的能力，並加強開發發展中國家市場之開發。透過網路系統達到快速服務，以建立國際競爭優勢，並拓展中國及中東等地區之潛在客戶。

2、生產及採購策略：

- A. 透過與關鍵零組件廠商策略聯盟，掌控原材料的供貨品質及技術發展優先權。
- B. 因應全球化經濟，已於美國、日本及荷蘭建置合作售後服務據點，以就近快速滿足客戶維修服務需求，並建立 24 小時的線上客服系統，以利客戶追蹤維修及瞭解問題解決進度。
- C. 因應訂單變化，調整台灣工廠生產規模並善用策略性投資人第三地製造生產線，以因應未來營運成長動能需求。
- D. 公司 109 年設計生產的高階觸控面板產品須導入「全平面貼合」製程 (Optical Bonding)，如中、長期需求已達經濟規模產量，可評估自製能力的建立。

3、研發策略：

本公司的研發團隊極具創新能力，未來將持續投入研發資金，招募並培育專業研發人員且與國內知名大學相關系所合作開發產品新技術，除了做出與市場產品差異化的特色，亦將尋求與產業互補廠商進行策略結盟，透過技術合作，建構更堅強的研發團隊，朝應用面廣泛及多元化產品方向發展。

4、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

長期營運規模發展以朝向國際化及多角化發展，透過各種金融市場工具降低財務成本，支援營運目標之需求。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持續提升本公司研發團隊能力，保持技術領先，並隨時掌握產業動態、法規變動及同業市場訊息，搭配採行穩健之財務管理策略，以保有市場競爭力。

本公司銷貨收入主要係以美金計價，除主要採購亦以透過美金計價來達到自然之避險效果外，亦隨時注意市場匯率走勢，並採取必要之避險措施，以降低匯兌風險。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國森



總經理 陳國森



會計主管 林素如



【附件二】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報)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報)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王金山 

林達三 

林沅閒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附件三】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對象及範圍) 為本公司之永續發展，並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特訂定本守則。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訂定目的及適用對象及範圍) 為本公司之永續發展，並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特訂定本守則。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u>上櫃</u> 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 <u>經董事會通過</u> ，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配合法令修正。
第七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誠信經營守則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u>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 <u>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 <u>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	配合法令修正。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人員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本公司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人員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本公司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
第二十三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

【附件四】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
第二條	本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防止利益衝突，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	本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	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查明相關事證後以專案提報董事會決議確認懲戒方式以資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查明相關事證後以專案提報董事會決議確認懲戒方式以資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第三條	<p>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若有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豁免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若有董事或經理人豁免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p>
第五條	<p>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p>

【附件五】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3條	<p>(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作業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作業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監察人職權修正。</p>
第7條	<p>(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以下略</p>	<p>(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以下略</p>	<p>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修正。</p>
第12條	<p>(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以下略</p>	<p>(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監察人職權修正。</p>

條文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明
第15條	<p>(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配合「 <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 」修正。
第16條	<p>(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三、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p>	<p>(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p>	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監察人職權修正。

條文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明
	<p>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附件六】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p>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p>	<p>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28 之 2 第 4 項後段規定，將原訂轉讓期限「三年」修正為「五年」。</p>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鈺緯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緯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鈺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鈺緯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鈺緯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機種之營業收入

鈺緯集團民國 109 年度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增加，其中營業收入來自銷售特定機種別之收入金額係屬重大，佔總體營業收入 22%，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含了解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抽樣並執行相關查核確認收入交易已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制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鈺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鈺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鈺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鈺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鈺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鈺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鈺緯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卓 明 信

卓明信



會計師 邵 志 明

邵志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23,755	29		\$ 506,654	3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408	1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及十）	8	-		53,964	4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121,679	11		128,995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五及三一）	66,465	6		75,787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	8,110	1		9,20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94	-		2,82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	-		44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250,188	22		176,342	1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三一）	11,777	1		10,39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4,048	-		14,67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91,532</u>	<u>71</u>		<u>979,289</u>	<u>7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0,956	1		6,19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24,489	2		25,741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535	-		2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232,387	21		239,424	18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6,908	1		10,378	1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七）	5,183	-		5,1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35,524	3		33,639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5,713	1		1,47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21,695</u>	<u>29</u>		<u>322,048</u>	<u>2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13,227</u>	<u>100</u>		<u>\$ 1,301,33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 5,599	-		\$ 5,59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46,410	4		51,825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	-		1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44,102	4		66,983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581	-		1,29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8,029	1		11,08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6,438	1		6,15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27	-		2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11,432	1		23,703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2,718</u>	<u>11</u>		<u>166,677</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299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410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910	-		1,41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19</u>	<u>-</u>		<u>1,418</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24,337</u>	<u>11</u>		<u>168,095</u>	<u>13</u>	
	權益（附註二四）						
3110	股本—普通股	617,591	55		743,666	57	
3200	資本公積	399,999	36		401,081	3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622	1		4,01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70	-		1,271	-	
3350	未分配盈餘	62,858	6		56,402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3,950</u>	<u>7</u>		<u>61,691</u>	<u>5</u>	
3400	其他權益	(2,737)	-		(1,470)	-	
3500	庫藏股票	(99,913)	(9)		(71,726)	(6)	
3XXX	權益總計	<u>988,890</u>	<u>89</u>		<u>1,133,242</u>	<u>8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13,227</u>	<u>100</u>		<u>\$ 1,301,33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陳國森



會計主管：林素如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五、三一及三六）	\$ 736,925	100	\$ 716,1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八、 二六及三一）	<u>523,263</u>	<u>71</u>	<u>491,329</u>	<u>69</u>
5900	營業毛利	213,662	29	224,841	31
5910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u>996</u>	<u>-</u>	<u>(1,452)</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14,658</u>	<u>29</u>	<u>223,389</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十六、 十八、二三、二六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34,262	5	41,753	6
6200	管理費用	48,842	6	52,44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580	8	63,423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 益）	<u>(563)</u>	<u>-</u>	<u>40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4,121</u>	<u>19</u>	<u>158,027</u>	<u>22</u>
6900	營業淨利	<u>70,537</u>	<u>10</u>	<u>65,362</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六）	3,646	-	8,361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六及 三一）	8,587	1	4,392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六及 二六）	<u>(57)</u>	<u>-</u>	<u>(1)</u>	<u>-</u>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1,092	-	893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12	-	1,26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附註四及七)	(\$ 30,906)	(4)	\$ -	-
7590	其他損失	-	-	(246)	-
7630	兌換淨損(附註四、二 六及三四)	(23,618)	(3)	(14,569)	(2)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附註四及七)	1,334	-	-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十四及 二六)	(3,072)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42,982)	(6)	91	-
7900	稅前淨利	27,555	4	65,453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10,137)	(2)	(9,409)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17,418</u>	<u>2</u>	<u>56,044</u>	<u>8</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八、二 三、二四及二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4	-	4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236)	-	19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1)	-	(39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233)	-	(15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6,185</u>	<u>2</u>	<u>\$ 55,886</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610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u>\$ 17,418</u>	<u>2</u>	<u>\$ 56,044</u>	<u>8</u>
87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u>\$ 16,185</u>	<u>2</u>	<u>\$ 55,886</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9750	基 本	<u>\$ 0.26</u>		<u>\$ 0.78</u>	
9850	稀 釋	<u>\$ 0.26</u>		<u>\$ 0.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陳國森



會計主管：林素如





鈺緯科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股本	公積	認股	附註	其	他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外	匯		損
A1	74,366	\$ 743,666	\$ 6,767	\$ 9,654	\$ 11,726	\$ -	\$ 40,180	\$ -	\$ 1,271	\$ -	\$ -	\$ -	\$ -	\$ -	\$ -	\$ -	\$ -	\$ -	\$ -	\$ 1,183,960
B1	-	-	-	-	-	4,018	-	-	-	-	-	-	-	-	-	-	-	-	-	-
B3	-	-	-	-	-	-	1,271	-	-	-	-	-	-	-	-	-	-	-	-	-
B5	-	-	-	-	-	-	-	-	-	-	-	-	-	-	-	-	-	-	-	(34,574)
	-	-	-	-	-	-	4,018	-	-	-	-	-	-	-	-	-	-	-	-	(34,574)
C15	-	-	-	-	-	-	-	-	-	-	-	-	-	-	-	-	-	-	-	(72,030)
D1	-	-	-	-	-	-	-	-	-	-	-	-	-	-	-	-	-	-	-	56,044
D3	-	-	-	-	-	-	-	-	-	-	-	-	-	-	-	-	-	-	-	(158)
Z1	74,366	743,666	6,767	9,654	11,726	4,018	1,271	56,402	(1,662)	192	192	(71,726)	1,133,242							
B1	-	-	-	-	-	5,604	-	-	-	-	-	-	-	-	-	-	-	-	-	-
B3	-	-	-	-	-	-	199	-	-	-	-	-	-	-	-	-	-	-	-	-
	-	-	-	-	-	-	199	-	-	-	-	-	-	-	-	-	-	-	-	-
L1	-	-	-	-	-	-	-	-	-	-	-	-	-	-	-	-	-	-	-	(43,973)
L3	(337)	(3,370)	(1,082)	-	-	-	-	(5,193)	-	-	-	9,645	-	-	-	-	-	-	-	-
D1	-	-	-	-	-	-	-	17,418	-	-	-	-	17,418	-	-	-	-	-	-	-
D3	-	-	-	-	-	-	-	-	-	-	-	-	-	-	-	-	-	-	-	(1,233)
E3	(12,270)	(122,705)	-	-	-	-	-	34	(31)	(1,236)	-	-	(1,233)	-	-	-	-	-	-	(1,233)
Z1	61,759	617,591	6,767	9,654	11,726	9,622	1,470	62,858	(1,693)	1,044	1,044	(99,913)	985,8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陳國森



會計主管：林素如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7,555	\$ 65,45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556	14,504
A20200	攤銷費用	4,479	4,95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63)	40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30,906	-
A20900	利息費用	57	1
A21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利益	(1,334)	-
A21200	利息收入	(3,646)	(8,361)
A21300	股利收入	(330)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092)	(89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	(1,261)
A23500	減損損失	3,072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050)	(8,947)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996)	1,452
A29900	其 他	-	5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7,904	(8,55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322	(1,78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90	(1,04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32	(2,464)
A31200	存 貨	(71,415)	(4,248)
A31230	預付款項	(1,341)	6,7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633	(10,322)
A32125	合約負債	3	(4,264)
A32150	應付帳款	(5,415)	(1,37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	(3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739)	3,55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18)	780
A32200	負債準備	288	1,62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271)	15,932
A32240	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66)	(46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2,305)	\$ 61,16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339)	(8,4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644)	52,6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	(6,00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996)	(53,96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952	1,423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060)	-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614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752)	(9,25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3	11,59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5)	(11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09)	(3,53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30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618	7,94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95)	(51,9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短期借款	47,000	-
C01700	償還短期借款	(47,0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6)	(124)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106,604)
C04700	現金減資	(116,564)	-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43,973)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7)	(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0,720)	(106,72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0)	1,26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82,899)	(104,71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6,654	611,37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3,755	\$ 506,654

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陳國森



會計主管：林素如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機種之營業收入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增加，其中營業收入來自銷售特定機種別之收入金額係屬重大，佔總體營業收入 22%，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含了解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抽樣並執行相關查核確認收入交易已確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卓 明 信

卓明信



會計師 邵 志 明

邵志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鈺和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90,560	26	\$ 484,652	3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5,408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及十)	-	-	53,964	4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120,243	11	127,715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及二九)	69,186	6	86,512	7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一)	6,788	1	8,51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1,615	-	3,23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	-	449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二)	241,612	22	165,279	13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二九)	8,927	1	7,24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	3,219	-	13,91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47,558</u>	<u>67</u>	<u>951,490</u>	<u>7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10,956	1	6,19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78,879	7	63,882	5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535	-	2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四)	232,206	21	238,911	18
1801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3,407	-	5,81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35,467	3	33,506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	5,524	1	1,30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66,974</u>	<u>33</u>	<u>349,635</u>	<u>2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14,532</u>	<u>100</u>	<u>\$ 1,301,12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三)	\$ 5,599	-	\$ 5,596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	46,410	4	51,825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	-	14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	43,486	4	65,858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3,294	-	2,37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7,237	1	10,92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6,438	1	6,15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127	-	2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	11,432	1	23,703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4,023</u>	<u>11</u>	<u>166,465</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299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410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910	-	1,41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19</u>	<u>-</u>	<u>1,418</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25,642</u>	<u>11</u>	<u>167,883</u>	<u>13</u>
	權益 (附註二二)				
3110	股本—普通股	617,591	55	743,666	57
3200	資本公積	399,999	36	401,081	3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622	1	4,01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70	-	1,271	-
3350	未分配盈餘	62,858	6	56,402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3,950	7	61,691	5
3400	其他權益	(2,737)	-	(1,470)	-
3500	庫藏股票	(99,913)	(9)	(71,726)	(6)
3XXX	權益總計	<u>988,890</u>	<u>89</u>	<u>1,133,242</u>	<u>8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14,532</u>	<u>100</u>	<u>\$ 1,301,12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陳國森



會計主管：林素如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三及二九）	\$ 728,282	100	\$ 706,4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六、 二四及二九）	<u>520,137</u>	<u>71</u>	<u>490,948</u>	<u>70</u>
5900	營業毛利	208,145	29	215,494	30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 二九）	(22,465)	(3)	(16,777)	(2)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 二九）	<u>23,806</u>	<u>3</u>	<u>16,033</u>	<u>2</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09,486</u>	<u>29</u>	<u>214,750</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十五、 十六、二一、二四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37,896	5	39,632	6
6200	管理費用	42,135	6	45,44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580	9	63,423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 益）	(<u>526</u>)	<u>-</u>	<u>55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1,085</u>	<u>20</u>	<u>149,050</u>	<u>21</u>
6900	營業淨利	<u>68,401</u>	<u>9</u>	<u>65,700</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二四)	\$ 3,599	-	\$ 8,296	1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四及二九)	8,463	1	4,392	1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十五及二四)	(57)	-	(1)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156	-	(357)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	-	1,261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附註四及七)	(30,906)	(4)	-	-
7630	兌換淨損 (附註四、二四及三二)	(23,553)	(3)	(14,013)	(2)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附註四及七)	1,334	-	-	-
7670	減損損失 (附註十三及二四)	(3,072)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024)	(6)	(422)	-
7900	稅前淨利	26,377	3	65,278	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8,959)	(1)	(9,234)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17,418</u>	<u>2</u>	<u>56,044</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八、二一、二二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4	-	4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36)	-	19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31)	-	(\$ 39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1,233)	-	(15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6,185</u>	<u>2</u>	<u>\$ 55,886</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0.26</u>		<u>\$ 0.78</u>	
9850	稀 釋	<u>\$ 0.26</u>		<u>\$ 0.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陳國森



會計主管：林素如





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國森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八及二二)									
	股本 (附註二二) 金額	資本公積 (附註二二) 金額	員工認股權	附註二二 其他	保留盈餘 (附註二二)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附註二二及二五)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 (附註二二)	權益總額
A1	74,366	444,964	6,767	11,726	4,018	40,180	1,271	-	(71,726)	\$1,183,960
B1	-	-	-	-	4,018	(4,018)	-	-	-	-
B3	-	-	-	-	-	(1,271)	-	-	-	-
B5	-	-	-	-	-	(34,574)	-	-	-	(34,574)
小計	-	-	-	-	4,018	(39,863)	-	-	-	(34,574)
C15	-	(72,030)	-	-	-	-	-	-	-	(72,030)
D1	-	-	-	-	-	56,044	-	-	-	56,044
D3	-	-	-	-	-	41	(391)	192	-	(158)
Z1	74,366	372,934	6,767	11,726	4,018	56,402	(1,662)	192	(71,726)	1,133,242
B1	-	-	-	-	5,604	(5,604)	-	-	-	-
B3	-	-	-	-	-	(199)	-	-	-	-
小計	-	-	-	-	5,604	(5,803)	-	-	-	-
L1	-	-	-	-	-	-	-	-	(43,973)	(43,973)
L3	(337)	(1,082)	-	-	-	(5,193)	-	-	9,645	-
D1	-	-	-	-	-	17,418	-	-	-	17,418
D3	-	-	-	-	-	34	(31)	(1,236)	-	(1,233)
E3	(12,270)	(122,705)	-	-	-	-	-	-	6,141	(116,564)
Z1	61,759	371,852	6,767	11,726	9,622	62,858	(1,693)	(1,044)	(99,913)	988,8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陳國森



會計主管：林素如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6,377	\$ 65,27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202	14,168
A20200	攤銷費用	3,417	3,89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26)	55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30,906	-
A20900	利息費用	57	1
A21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利益	(1,334)	-
A21200	利息收入	(3,599)	(8,296)
A21300	股利收入	(330)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156)	35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	(1,261)
A23500	減損損失	3,072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304)	(7,477)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已)實現利益	(1,341)	744
A29900	其他	-	5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7,998	(8,64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326	4,8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25	(1,17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24	(2,560)
A31200	存 貨	(74,029)	(5,344)
A31230	預付款項	(1,685)	6,45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700	(9,770)
A32125	合約負債	3	(4,264)
A32150	應付帳款	(5,415)	(1,33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	(3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247)	3,23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17	(554)
A32200	負債準備	288	1,62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2,271)	\$ 16,027
A32240	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66)	(4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83	65,74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864)	(8,44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481)	57,2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	(6,00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270)	(53,96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0,234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060)	-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614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4,603)	(9,16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731)	(9,23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3	11,59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0)	(11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09)	(3,538)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330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571	7,88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891)	(62,5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短期借款	47,000	-
C01700	償還短期借款	(47,0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6)	(124)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106,604)
C04700	現金減資	(116,564)	-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43,973)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7)	(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0,720)	(106,72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94,092)	(111,97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4,652	596,63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0,560	\$ 484,6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陳國森



會計主管：林素如



【附件八】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0,598,367
減：處分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5,193,170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3,84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5,439,038
加：109 年度稅後純益		17,418,34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一)		-1,225,902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二)		-1,267,098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60,364,382
減：股東紅利-現金股利(註三)		-15,253,731
期末未分配盈餘	\$	45,110,651


註一：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NT\$(17,418,344 - 5,193,170 + 33,841) * 10\% = NT\$1,225,902$ 。

註二：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係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之減項淨額。

註三：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26 元。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九】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法規定酌作文字修訂。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及滅失等情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酌作文字修訂。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配合公司法規定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配合公司法規定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述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配合公司法規定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分發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配合公司法規定及公司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察人職權修正。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為三年，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得連選連任。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每股有一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為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得連選連任。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股有一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監察人職權修正。
第十八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實際運作文字修訂。
第廿一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監察人職權修正。
第廿三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四、查核預算及決算。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三、其他法令所賦與之職權。	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監察人職權修正。
第廿四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監察人職權修正。
第廿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訂定之。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訂定之。	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監察人職權修正。
第廿九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監察人職權修正。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卅二條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配合公司實業，酌作文字修訂。
第卅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配合公司實業，酌作文字修訂。
第卅六條	(略) 按原條文增列「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配合條文修正，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十】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3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法令規定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權修正。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以下略</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u>該提案</u>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以下略</p>	
第6條	<p>(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以下略</p>	<p>(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規定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代監察人權修正。</p>
第7條	<p>(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p>	<p>(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p>	<p>配合法令規定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代監察人權修正。</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事錄。 以下略	議事錄。 以下略	
第8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 <u>○○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u> 」修正。
第9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 以下略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 <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 以下略	配合「 <u>○○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u> 」修正。
第10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 ，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配合「 <u>○○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u> 」修正。
第13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或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配合「 <u>○○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u> 」修正。

條文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u>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u></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第14條	<p>(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以下略</p>	<p>(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規定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p>
第15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方式為之。</u></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配合「<u>○○○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u>」修正。</p>
第16條	<p>(對外公告)</p> <p>.....</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對外公告)</p> <p>.....</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酌作文字修訂。</p>

【附件十一】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標題	修訂前標題	修訂後標題	說明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董事選任程序	配合法令設置監察人職權修正。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1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配合法令設置監察人職權修正。
第2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配合法令設置監察人職權修正。
第4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配合法令設置監察人職權修正。
第5條	第5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以下略	第4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以下略	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訂。

第6條	第6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二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第5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條次變更。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修正。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7條	第7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6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條次變更。 配合法令規定制訂監察人職權修正。
第8條	第8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7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條次變更。 配合法令規定制訂監察人職權修正。
第9條	第9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8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條次變更。 配合法令規定制訂監察人職權修正。
第10條	第10條	第9條	條次變更。
第11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修正。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12條	<p>第12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第10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條次變更。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修正。</p>
第13條	<p>第13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11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條次變更。 配合法令規審替職 定及委員會 計代監察人 權修正。</p>
第14條	<p>第14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12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條次變更。 配合法令規審替職 定及委員會 計代監察人 權修正。</p>
第15條	第15條	第13條	條次變更。

【附件十二】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p>	<p>配合法令 規定設置 審計委員 會替代監 察人職 權 修正。</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第五條	<p>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監察人職權修正。
第十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其使用權資產外，其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處分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六)略。</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其使用權資產外，其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處分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六)略。</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審核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p>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監察人職權修正。

條文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在其每筆金額為新台幣五千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其每筆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千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五)略。</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項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七)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p>	<p>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在其每筆金額為新台幣五千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其每筆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千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五)略。</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項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七)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二)略。</p> <p>(三)權責劃分</p> <p>1.財務部門</p> <p>(1)交易人員</p> <p>A.交易期間內，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授權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B.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C.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D.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p> <p>E.依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2)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無論金額大小皆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C.本程序需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p> <p>2.稽核部門</p> <p>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3.績效評估</p> <p>(1)避險性交易</p> <p>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B.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C.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2)特定用途交易</p> <p>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財務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契約總額</p> <p>A.避險性交易額度</p> <p>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二)略。</p> <p>(三)權責劃分</p> <p>1.財務部門</p> <p>(1)交易人員</p> <p>A.交易期間內，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授權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B.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C.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D.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p> <p>E.依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2)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無論金額大小皆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C.本程序需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p> <p>2.稽核部門</p> <p>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3.績效評估</p> <p>(1)避險性交易</p> <p>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B.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C.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2)特定用途交易</p> <p>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財務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契約總額</p> <p>A.避險性交易額度</p> <p>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p>	<p>配合法令設置委員監權 規定審計替代職 會察人職 修正。</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p> <p>B・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長並經過董事會之同意始可為之。</p> <p>(2)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金額超過約總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B・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C・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二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取較低值)之金額為損失上限。</p> <p>D・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三十萬元。</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七)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一)~(二)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四)略。</p> <p>六、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p>	<p>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p> <p>B・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長並經過董事會之同意始可為之。</p> <p>(2)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金額超過約總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B・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C・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二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取較低值)之金額為損失上限。</p> <p>D・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三十萬元。</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七)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審計委員會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一)~(二)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四)略。</p> <p>六、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p>	

【附件十三】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p> <p>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本作業程序或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或對象不符規定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p> <p>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本作業程序或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或對象不符規定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法定審員代人修正。</p> <p>令設計會監察職權。</p>
第六條	<p>(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p> <p>本公司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以下略)</p>	<p>(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p> <p>本公司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以下略)</p>	<p>配合法定審員代人修正。</p> <p>令設計會監察職權。</p>
第十條	<p>(生效及修訂)</p> <p>本作業程序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生效及修訂)</p> <p>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配合法定審員代人修正。</p> <p>令設計會監察職權。</p>

【附件十四】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由<u>財務部</u>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規定暨下列各款所列事項，將其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前條限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p> <p>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本程序、為他人背書保證或前項所述事項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由<u>財會單位</u>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規定暨下列各款所列事項，將其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前條限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本程序、為他人背書保證或前項所述事項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法令 規定審計 委員會 監察人 職權 修正。</p>
第六條	<p>(背書保證之印鑑與文件管理程序)</p> <p>本公司之票據印鑑章、公司印章及票據應指派專人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之程序鈐印或簽發票據。 前項印章及票據之保管人員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背書保證之印鑑與文件管理程序)</p> <p>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u>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u>，該印鑑章應指派專人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之程序鈐印或簽發票據。 <u>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u>之保管人員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配合法令 規定審計 委員會 監察人 職權 修正。</p>
第七條	<p>(後續控管措施)</p> <p>.....</p> <p>本公司稽核處應至少每季稽核本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後續控管措施)</p> <p>.....</p> <p>本公司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本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配合法令 規定審計 委員會 監察人 職權 修正。</p>
第八條	<p>(應公告申報程序)</p> <p>.....</p> <p>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以下略</p>	<p>(應公告申報程序)</p> <p>.....</p> <p>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以下略</p>	<p>文字酌作 修正。</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p>(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定作業程序辦理。 子公司應將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本公司<u>財務部</u>，並由<u>財務部</u>將已訂定之子公司列名彙總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p> <p>以下略</p>	<p>(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定作業程序辦理。 子公司應將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本公司<u>財會單位</u>，並由<u>財會單位</u>將已訂定之子公司列名彙總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p> <p>以下略</p>	文字酌作修正。
第十一條	<p>(生效及修訂) 本程序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生效及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

【附錄一】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範圍如下：
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二、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三、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六、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七、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八、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對外提供背書保證。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十元，採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由董事會依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及滅失等情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依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六條 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經董事會核准外，並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為三年，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得連選連任。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每股有一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二、擬定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制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 第二十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二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三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三、查核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四、查核預算及決算。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 第二十四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訂定之。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為之。
- 第二十七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計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三十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卅二條
第卅三條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記載於股東名冊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件

第卅四條
第卅五條
第卅六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國 森



【附錄二】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5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 6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

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或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二項所限制者，不在此限。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其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是以本公同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達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行使表決權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項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並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表決權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表決權為準。但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表決權過半數之議案通過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表決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 16 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

第 1 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 4 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 5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6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第 7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 8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9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10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11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12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 13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4 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15 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 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三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四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五條 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

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 (一) 本公司投資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財會課或相關單位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劃審慎評估預期之投資效益及其風險。
- (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
- (三)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其每筆金額為新台幣五千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本公司權責劃分表逐級核准；其每筆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 (一) 本公司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時，財會課或其他相關單位應對投資標的進行相關之財務分析及預期可能產生之報酬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
- (二) 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本公司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二、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每筆金額為新台幣五千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本公司權責劃分表逐級核准；其每筆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

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之處置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條至第九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相關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在其每筆金額為新台幣五千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其每筆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千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前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五)本公司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六款至第八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列各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項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人，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七) 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八)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程序之規定。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 A. 交易期間內，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授權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B.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C.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D.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
- E. 依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2)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無論金額大小皆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 本程序需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

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財務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1) 契約總額
 -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
 -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長並經過董事會之同意始可為之。
 -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金額超過約總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二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取較低值)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三十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日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

- 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發生交易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六、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

第十二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述「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述規定辦理。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條之一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一、二、五款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築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

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四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審計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三及第十四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

第十六條

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七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額度：

一、各公司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設備，除以投資為專業者外，不得逾一億元。

二、各公司購買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除以投資為專業者外，不得逾一億元。

三、各公司購買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除以投資為專業者外，不得逾一億元。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因疏忽違反本處理程序，致公司受有嚴重損害者，應立即呈報董事長，若經查明有蓄意違反本處理程序，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得要求行為人賠償公司損失，並將處理經過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

【附錄五】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以下簡稱借款人)，以下列各款所列者為限：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以下簡稱有業務往來者)；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以下簡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二條 (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對前條第一項各款借款人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公司淨值(以下簡稱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對有業務往來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借貸契約成立時之上年度實際進、銷貨金額或交易金額。

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與金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且貸與期限不得逾一年。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與必要性)

本公司貸與資金予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以下列為限：

- 一、本公司得資金貸與之下列對象，因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二、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貸與資金者。

前項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係指有充實營運資金、償還貸款、購買機器設備等需求、或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貸與資金之情形。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會單位申請融通額度，財會單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暨下列各款所列事項，將其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填具申請書向財會單位申請，經本公司負責人或董事會授權之簽核人核准後方可動支，關於執行情形由財會單位定期報請董事會核備。

若資金貸與非屬子公司之其他公司者，借款人依前項規定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應提供本公司同額之保證票據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若因情況特殊而無法取得上述擔保品者，需報經董事會同意後始可執行。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第一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謂一定額度係指本作業程序第二條第四項所述之規定。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本作業程序或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或對象不符規定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五條 (貸與期限與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不得逾一年。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時，以營業週期為準。

融通資金採浮動利率計算利息，並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調整利率時由財會單位呈請董事長核定後執行之。應收之利息每月結算一次。

第六條 (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借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本公司財會單位應即發函催告，如仍未能還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 (辦理資金貸與事項違反規定之懲處)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確實遵照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經理人或主辦人員如有違反規定致公司受有重大損害或情節重大者，本公司將依獎懲辦法及相關人事規章予以處分。

第八條 (應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單筆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稱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子公司應將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本公司財會單位，並由財會單位將已訂定之子公司列名彙總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

本公司之子公司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應自行按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之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提報本公司彙總。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自行檢查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是否符合處理準則規定及資金貸與他人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就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予以覆核。

第十條 (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背書保證範圍)

本公司對外辦理背書保證，應依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辦理。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為限：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 (背書保證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額為限。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 50%為限。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不得提供他人背書保證。

第四條 (背書保證辦程序)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由財務部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規定暨下列各款所列事項，將其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前條限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另應評估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為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該背書保證對象間上年度實際進、銷貨金額或交易金額。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如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本程序、為他人背書保證或前項所述事

項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印鑑章）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除開立保證票據使用票據印鑑章外，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

第六條（背書保證之印鑑與文件管理程序）

本公司之票據印鑑章、公司印章及票據應指派專人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之程序鈐印或簽發票據。

前項印章及票據之保管人員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七條（後續控管措施）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以被背書保證公司填妥之「背書保證申請書」為依據，並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倘若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處理外，應經常注意背書保證者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本公司稽核處應至少每季稽核本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八條（應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單筆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九條（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定作業程序辦理。

子公司應將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本公司財務部，並由財務部將已訂定之子公司列名彙總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

本公司之子公司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應自行按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明細表提報本公司彙總。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自行檢查所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是否符合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就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予以覆核。

第十條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違反規定之懲處)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應確實遵照本程序之規定辦理。經理人或主辦人員如有違反規定致公司受有重大損害或情節重大者，本公司將依獎懲辦法及相關人事規章予以處分。

第十一條 (生效及修訂)

本程序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對象及範圍)

為本公司之永續發展，並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特訂定本守則。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依本守則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或行為規範，並具體載明本公司人員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年報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以公平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將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重要契約時，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絕對禁止本公司人員，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向與公司有商業往來或尋求與本公司做交易之供應商、經銷商或客戶，要求任何饋贈、優惠或特殊待遇，包括與公事或習俗無關的特別及奢侈的餐飲或其他形式的招待。
- 第十四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五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十六條 (本公司人員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本公司人員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十七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無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 第十八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或行為規範，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第十九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或不定期對本公司人員辦理本守則之教育宣導。本公司定期對本公司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各業務承辦單位宜對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宜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相結合。
- 第二十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人員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本公司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第二十一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二條 (本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本公司人員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本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三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八】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防止利益衝突，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查明相關事證後以專案提報董事會決議確認懲戒方式以資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若有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豁免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九】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第 1 條 (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作業，以資遵循。

第 2 條 (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作業，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 3 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作業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 4 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會課。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 5 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6 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 7 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8 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9 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 10 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 11 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 12 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

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13 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 14 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 15 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16 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三、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17 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 18 條 (常務董事會)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 19 條 (附則)

本議事作業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附錄十】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前)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轉讓期間)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受讓人之資格)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到職滿一年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或為公司策略發展所需之專業技術及管理人員，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國內外子公司)之全職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轉讓之程序)

第五條 公司應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員工得認購股數，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由董事會另訂員工認購股數。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第九條 依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依轉讓時當時之法令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附錄十一】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17,590,890 元，已發行股數為 61,759,089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 2 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即：
- 1、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4,940,727 股。
 - 2、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494,072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0.4.23)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陳國森	108.05.29	143,311	0.23%
董 事	大昕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冠彰	108.05.29	3,639,101	5.89%
董 事	大昕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安	108.05.29		
董 事	大昕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冠華	108.05.29		
董 事	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朝懋	108.05.29	12,096,608	19.59%
董 事	張重德	108.05.29	250,274	0.41%
董 事	楊元榕	108.05.29	285,370	0.46%
獨立董事	林建平	108.05.29	41,712	0.07%
獨立董事	莊淇銘	108.05.29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16,456,376	26.65%
監察人	王金山	108.05.29	172,772	0.28%
監察人	林達三	108.05.29	0	0.00%
監察人	林沅閒(註1)	109.05.28	500,549	0.81%
全體監察人合計			673,321	1.09%

註1：監察人林沅閒於109年5月28日股東常會補選。

